

## 兆豐產物貨品暫准通關證保證保險

### 保單條款

95.06.27 中產(95)備字第 0600 號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12年2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24300112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第一條：持有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簽發之貨品暫准通關證者，使用該證將貨品輸入與中華民國締結「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之國家後，未於該證之有效期限屆滿前或原輸入國海關規定之限期內自原輸入國復運出口，且亦未向輸入國海關支付進口關稅，而由被保險人償付原輸入國保證機構代付進口關稅、其他稅捐、各項相關規費及因而發生通訊費用、處理擔保品費用時，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不保事項

第二條：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因被保險人之過失或違約行為所致者。

#### 一般事項

第三條：被保險人簽發貨品暫准通關證之貨品以下列三類為限：

1. 專門職業器材、設備。
2. 供展覽會、國際商展、會議或類似活動陳列或使用之貨品。
3. 為招攬交易而供展示或示範之商業樣品。

第四條：被保險人簽發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其所載貨品價值如超過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者，應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簽發。

第五條：被保險人於簽發貨品暫准通關證前，應先向通關證申請人收取擔保品，其金額不得少於該證所載貨品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擔保品，以現金、可轉讓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經本公司認可之其他有價證券為限。但亦得以政府機構、銀行之保證函代替之。前項擔保品之返還或保證責任之解除，應於持證人提示貨品已自輸入國復運出口或已向輸入國海關支付進口關稅之證明後為之。

第六條：被保險人除於保險單生效時預付約定之最低保險費外，並按每簽發一份貨品暫准通關證加付本公司約定之保險費，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結算交付。

#### 理賠事項

第七條：被保險人於償付原輸入國保證機構代付進口關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應依照下

列程序辦理：

1. 通知：以書面通知原持證人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償付全部積欠款項。
2. 催收：經通知後未依限償付者，應再去函限原持證人於收到函後十五日內償付。
3. 處理擔保品：經「通知」及「催收」後仍未依限償付者，被保險人應就原持證人提供之擔保品加以處理抵償。但以政府機構或銀行保證函保證者，由本公司先行賠付後，依法代位追償。
4. 請求理賠：經被保險人採取上述步驟後仍未獲清償者，被保險人應檢附已償付原輸入國保證機構代付進口關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證明，「通知」及「催收」函副本或其他未能自原持證人收回該欠款之證明，並詳列損失金額通知本公司於文到後一個月內理賠。

第八條：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依據本保險單請求賠償時，如有任何詐欺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九條：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已賠付之損失金額，應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向原持證人或有關之第三人追償本公司之損失。

被保險人應提供有關文件並採取必要之行為協助本公司行使上項權利。

本公司依法代位時所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其他事項

第十條：本保險單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